（上接A26版）

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收取管理费迟延的，担保费支付顺延。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七）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方案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方式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2）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转入的基金将另行公告；

3）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提前进行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补差费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4）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后，如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日期为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5）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并提前公告。

（6）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7）基金赎回或转换出采取“先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8）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本日）之后，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何种到期处理方式，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差额的，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主动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相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请求解决。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3）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先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7）过渡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下一保本周期资产的形成

（1）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上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6、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入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人认购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7、下一保本周期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保本保障。

8、变更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上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2）保本周期届满，如本基金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3）对于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9、保本周期到期相关业务公告

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就有关事宜进行公告并可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周期到期处理方式的有关业务规则、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法律文件、过渡期申购赎回安排及有关提示等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相关规则，此等事宜的相关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八）更换担保人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确定原担保人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等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的情况下更换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因原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继承原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除外）。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提名

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而生效后方可执行。

4、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

6、交接

原担保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力求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保本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以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持有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持有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CPPI（Constant Proporta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辅之以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进行定量分析，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人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稳健的风险资产投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使保本基金分享股市整体性上涨的好处，力争使基金资产实现更高的增值回报。

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衍生品且在开放式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风险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保本资产内部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1）CPPI投资策略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保本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CPPI的投资步骤可分为：

第一，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确定当前应持有保本资产的数量，即确定组合的价值底线；

第二，计算组合的现时价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即安全垫（cushion）；

第三，本基金主要根据市场中长期趋势的判断、数量化研究等来确定风险资产与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即组合的风险乘数；

风险乘数的确定需要综合考虑安全垫的大小，保本剩余期限，权益市场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比较。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企业盈利预期以及市场估值水平，宏观策略研究员定期出具宏观策略观点。基金经理参考宏观策略研究员的观点，评估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和预期收益率。

第四，根据组合的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并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倍数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以创造高于最低目标价值的收益，其余资产则投资于保本资产上；

第五，动态调整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根据数量分析、市场波动等对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的比例将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风险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根据CPPI进行资产配置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在投资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投资组合调整规则及参数的合理设计，结合基金管理人基于基本面因素分析而得出的关于股票、债券等市场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优化资产配置，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增值。

举例说明CPPI 策略：

假设期初投资40亿元于股票和债券，投资期限为三年，放大倍数选为2。债券三年预期收益率为10%。

根据股票资产投资金额计算公式：

$$\left(1-\frac{1}{\text{放大倍数}}\right)\times\text{股票资产}+(\text{组合资产}-\text{股票资产})\times(1+\text{债券预期收益率})=40\text{亿元}$$

可计算得出期初投资于股票资产的金额为：6.667亿元（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

因此，投资于债券资产的金额为：40-6.667=33.333亿元。

①运作一段时间后，在T_1时刻，假设股票资产上涨10%，而债券资产在此期间的投资收益为1%，预期至保本期到期时的收益率为9%。

则T_1时刻基金总资产为：

$$6.667\times(1+10\%)+33.333\times(1+1\%)=41.000\text{亿元}$$

根据股票资产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T_1时刻可投资于股票资产的金额为：7.949亿元。

可投资于债券资产的金额为：41.000-7.949=33.051亿元。

故在T_1时刻将7.949亿元投资于股票，将33.051亿元投资于债券，由于此时基金拥有的债券市值为33.666亿元（33.333×（1+1%）=33.666），故基金管理人卖出0.615亿元债券（3.666-33.051=0.615），同时买入0.615亿元股票。

②继续运作一段时间后，在T_2时刻，假设股票资产下跌5%，而债券资产在此期间的投资收益为1%，预期至保本期到期时的收益率为8%。

则此时基金总资产为：7.949×（1-5%）+33.051×（1+1%）=40.933亿元。

根据股票资产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T_2时刻可投资于股票资产的金额为：7.255亿元。

可投资于债券资产的金额为：40.933-7.255=33.678亿元。

故在T_2时刻将7.255亿元投资于股票，将33.678亿元投资于债券，由于此时基金拥有的股票市值为7.552亿元（7.949×（1-5%）=7.552），故基金管理人卖出0.297亿元股票（7.552-7.255=0.297），同时买入0.297亿元债券。

因此如果股票上涨，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上涨，安全垫增大，更多的资金从债券转到股票；如果股票下跌，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下跌，安全垫缩小，更多的资金从股票转到债券；但投资组合净值最多下跌至价值底线，即安全垫最多缩小为零，这时投资组合全部转换为债券，投资组合沿着价值底线增值，到期增至本金40亿元，从而实现保本的目的。

2）TIPP策略

TIPP策略指基金设置的价值底线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变动而调整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TIPP策略具体是指：首先，确定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未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期初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期初价值底线；其次，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根据组合中风险资产的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放大倍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放大倍数乘数计算期初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最后，当基金净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后，本基金将择机提高价值底线，以及时锁定已实现的收益。TIPP策略相对CPPI策略而言，由于在净值上升过程中提高了价值底线，从而锁定了已实现收益。总体来说，TIPP策略是一种较CPPI更为保守的策略。

举例说明TIPP策略：

在本基金成立时，基金资产价值为40亿（A_0），要保比例为90%（f），风险倍数为2（m）

$$\text{初期安全垫}=m\times(A_0-A_0\times f)=2\times(40-40\times90\%)=8\text{亿}$$

$$\text{保本资产投资金额}=A_0-A_0=40-4=36\text{亿}$$

①如果收益资产价值从8亿降为6亿，导致基金资产的价值从期初的40亿减少到38亿，其他因素不变，则

$$\text{安全垫}=\text{组合资产}-\text{价值底线}=A_1-A_0=38-4=34\text{亿}$$

$$\text{保本资产}=A_1-A_0=38-4=34\text{亿}$$

$$\text{风险资产}=\text{安全垫}\times m=34\times2=68\text{亿}$$

$$\text{风险资产投资比例}=\frac{\text{风险资产}}{\text{组合资产}}=\frac{68}{38}=179.1\%$$

$$\text{风险资产投资金额}=\text{组合资产}\times\text{风险资产投资比例}=38\times179.1\%=68\text{亿}$$

$$\text{保本资产投资金额}=\text{组合资产}-\text{风险资产投资金额}=38-68=-30\text{亿}$$

$$\text{风险资产}=\text{安全垫}\times m=(A_1-A_0\times f)\times m=(38-40\times90\%)\times2=10.2\text{亿}$$

$$\text{风险资产投资比例}=\frac{\text{风险资产}}{\text{组合资产}}=\frac{10.2}{38}=26.8\%$$

$$\text{风险资产投资金额}=\text{组合资产}\times\text{风险资产投资比例}=38\times26.8\%=10.2\text{亿}$$

$$\text{保本资产投资金额}=\text{组合资产}-\text{风险资产投资金额}=38-10.2=27.8\text{亿}$$

保本资产当前为32亿，需要卖出32-31.8=0.2亿保本资产

本基金还将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与收益情况动态调整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比例以及相应的放大倍数。

综上，基于CPPI策略并结合TIPP策略，本基金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具体动态配置过程如下：

第一，在期初，根据保本资产到期收益率和风险乘数等确定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

第二，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为一个考察期。在每个考察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精致增长情况、保本资产剩余期限的到期收益率以及对市场未来的预判等因素，重新计算风险资产投资比例，并动态调整资产组合；

第三，在保本周期的任意时间，如果风险资产市值相对于最近一次资产组合调整时下跌幅度超出保本资产安全垫的一定比例，则再根据当日的保本资产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和风险资产已经发生的损失，计算并调整资产组合。

（2）保本资产投资策略

1）主要策略

①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近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进行投资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同时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②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增强盈利性，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2）债券组合构建

本基金坚持在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下灵活应用流动性管理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①流动性管理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

②利率策略

通过对经济增长、通货膨胀、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变量进行深入分析，结合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最终形成对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的时间、方向和幅度的判断。利率策略可以细分为：

a.期限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的判断，在控制资产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组合期限，即在预期利率将要上升的时候适当缩短组合期限，在预期利率将要下降的时候适当拉长组合期限，以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b.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通过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使本基金获得较好的收益。

③信用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上信用利差。信用利差反映了信用风险。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影响信用利差的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由此信用策略可以细分为：

a.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从而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

b.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信息及债券其他要素，最后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④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

⑤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转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转债核心库，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⑥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通过对品质、成长性和估值三个方面进行评估，筛选出各个景气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

①品质

本基金主要通过盈利能力指标（如PE、PS、PEBIT等），经营效率指标（如ROE、ROA、ROIC等），财务状况指标（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公司治理指标（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外部董事占比等）衡量上市公司的品质。

②成长性评估

本基金主要通过企业利润增长率等指标以及成长性综合评价来评估公司的成长性。

首先对企业利润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进行定量评估，然后根据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对公司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挑选出其中最具成长潜力而且成长质量优良的股票进入核心股票池。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从宏观环境、行业前景、公司质量和成长性质量方面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评价，采用定性分析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

③估值水平

对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

⑦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该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品种。

1）债券投资

该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等主要策略。

2）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人既可以获得普通债券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该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该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在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风险回报。

⑧权证投资策略

该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该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该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该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风险回报。

⑨股指期货等其它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

该基金将根据公募基金的特点和要求，结合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特征，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充分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合适的投资策略进行该类产品的投资。

该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该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⑩投资管理程序

1、决策依据

（1）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基金经理负责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债/个股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投资决策程序

（1）由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考察，进行经济与政策研究；

（2）量化投资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跟踪影响M 的参数变化，为基金经理提供资产配置比例的建议并提供数量化风险分析报告；研究部信用分析员对信用债的信用评级提供研究支持；运营部门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3）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资产配置政策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上述报告对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4）结合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投资组合方案设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制定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债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5）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6）对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基金合同规定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7）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实施，设定或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单个券种投资比例，交易指令传达到交易部；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8）投资组合评价。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风险监控等。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⑪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持有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股票、权证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轧差合计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含0、和4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必须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

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该基金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6、投资限制

该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该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该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该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该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该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该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该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该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 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该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该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6）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7）该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合计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80%（含30%和80%）。

（18）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9）该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